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（新）

91年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，及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、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，係指各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所舉辦與學生有關之校外教學、參觀訪問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、展覽、表演、社團活動、離島海上等活動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輔導之權責單位，班級、系學會為系，學生社團為學務處，校外教學為教務處，其他為相關一級單位。
- 第四條 辦理學生校外活動，各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前，各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，除應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，並將影本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予以登錄，發生事故時，依本校「學生重大意外事故通報流程」通報各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二、導師應主動瞭解班上學生之校外活動，協助策劃並確保其活動行程之安全性。
- 第五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辦理學生校外活動應於出發兩週前，（3000公尺以上登山、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另未滿二十歲之學生應附家長同意書），依第三條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核准後之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、租車合約書、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生活輔導組備查；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，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。
 - 二、各權責單位得依活動之性質，如涉水、攀岩、登山、運動競賽與野外活動等，要求承辦單位於參加成員中至少須有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，具備 CPR 等急救之能力者（攜帶急救箱）隨隊參加，同時應辦妥各項相關活動場地險或旅遊平安險；並請將急救員合格證明影印本隨申請書一併附上。
 - 三、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、地點、及活動內容，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，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。
 - 四、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，並查詢汽車運輸牌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。
 - 五、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。
 - 六、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，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，應立即中止活動，如無法立即返家，應與生活輔導組聯絡，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，以便提供必要協助。
 - 七、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，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；參加人員如有事先離隊者，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
八、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，應立即向生活輔導組回報，以利立即提供協助與照料。

第六條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無論是否安全返校，其活動負責之學生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後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參用，並應加強對學生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，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、老師之力量，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